

#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講道職事的演練

陳耀鵬

## 一 引言

神時常都揀選傳道人，我們其中有一些就蒙這個光榮的呼召。而且這個世界也確實需要傳道人來糾正它的邪歪。但現在教會牧師的工作焦點再不是僅僅講道而已。新的焦點是領袖的結構和管理的體制，這些取代了傳講神話語的工作。當教會開始質疑講道是否有任何作用，牧師是否應該多花一些時間在小組討論或帶領敬拜時，講道的壓力就更多是來自教會內部。傳道人的工作量往往與他們的薪酬不成正比，有許多都已經是做得非常疲累，勉強應付了講道的部分來保住他們的工作。關愛會眾使他們筋疲力倦，甚至忘記了傳講神的道是他們蒙召的首要責任。

講道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布魯克斯 (Philip Brooks) 說它是「透過個性所傳遞的真理」。<sup>1</sup> 司懷斯 (George Sweazey) 把它延伸成「在不同的性情中，透過個性所傳遞的真理」。<sup>2</sup> 曼寧 (Bernard Manning) 則定義為「藉宣講的道，從成文的道，去闡明成為肉身

---

<sup>1</sup> Philips Brooks, *Lecture on Preaching* (Manchester, V.T.: James Robinson, 1899), 9.

<sup>2</sup> George E. 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5.

的道」，<sup>3</sup> 而羅賓遜 (Haddon Robinson) 界定「釋經講道」為「傳達一個聖經的概念；這概念經由運用歷史、文法和文學研究，透過研讀一段經文，包括上下文，而獲取；這概念先由聖靈應用在講員的個性和經驗上，然後透過講員在其他聽眾身上產生作用。」<sup>4</sup>

## 二 講道的三種類型

在貴奇 (Michael J. Quicke) 所寫的 *360-Degree Preaching: Hearing, Speaking, and Living the Word* 一書中，他在第一章討論講道的本質時指出三類的講道，很值得傳道人再三肯定，它們是先知蒙召的講道、引起變化的講道，和道成肉身的講道。<sup>5</sup>

### (一) 先知蒙召的講道

神只有一個兒子，而且祂讓這兒子作了傳道人。祂大可以著書，但祂卻成為傳道人。祂把寶貴的話語給了那些名聲有瑕疵，而且記性也不太好的朋友。沒錯，耶穌所留下的只是一本新約聖經，但這聖經的重要力量卻是來自祂道成肉身的位格和祂所說的話。福音曾經是，而且現在仍是充滿生氣的影響。畢列奧 (Yngve Brilioth)

---

<sup>3</sup> "It i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Incarnate Word, from the Written Word by the Spoken Word." Bernard L. Manning, quoted in Horton Davies, *Varieties of English Preaching 1900-1960* (London: SCM, 1963), 183.

<sup>4</sup> "...the communication of a biblical concept, derived from and transmitted through a historical, grammatical, and literary study of a passage in its context, which the Holy Spirit first applies to the personality and experience of the preacher, then through the preacher, applies to the hearers." Haddon W.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1.

<sup>5</sup> Michael Quicke, *360-Degree Preaching: Hearing, Speaking, and Living the Wor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s, 2003), 19-32.

使用記錄在《路加福音》四章16至21節耶穌在會堂 的講道作為明白基督教講道歷史的關鍵。<sup>6</sup> 有關禮拜儀式的部分強調了敬拜的背景，解經的部分強調了解釋文本的重要性，預言的部分強調，當耶穌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21節）時，祂隨時隨地都為每一節經文作了適合於當時的解釋，祂給予每一段經文永恆的應用。這個預言的元素與第四章第14和第18節所反映的聖靈之能力有密切的關係。

貴丹力 (Sidney Greidanus) 指出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有三個共有的特色。首先，他們都代表神。第二，他們都說神的話。最後，他們都理解神的話語就是神的工作。貴丹力聲稱傳道人也有先知和使徒的特色。因為傳道人的權威是基於聖經，並且由聖靈使聖經能在人心變得活躍。傳道人可以聲稱自己是講神的話語，並且明白神的話語就是神的作為。因此，沒有其他的公開講話可以與先知式的講道相比。我們可以受訓作更有力的公開演說，有效的講道卻先要從神對傳道人的呼召開始。沒有這個事實，不意識到這是得力於神的屬靈事件時，任何與生俱來的技巧都無補於事。<sup>7</sup>

## （二）引起變化的講道

當耶穌傳道時，人沒有理由會無動於衷或感到沈悶。因為每一次祂都會給受眾帶來衝擊。在《路加福音》四章22節，當會堂的人在開始的時候對祂的講道感到驚訝時，祂要引起一個正面的回應。稍後，在四章28至29節，他們都怒氣填胸。在福音書中，對耶穌所宣講的信息，驚訝和敵意似乎都是主要的結果。受困擾的

<sup>6</sup> Yngve Brilioth, *A Brief History of Preach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5), 10.

<sup>7</sup> 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10.

得到安慰，得安慰的又被打擾，這兩個明顯是對比的情緒也是使徒在《使徒行傳》的講道所引起的結果。從《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第3節，我們可以推論講道的作用；其中提到「造就」、「安慰」和「勸勉」，而《提摩太後書》四章2節又加上「責備」和「警戒」。驚訝、敵意、責備、改變、加強、鼓勵，和安慰，是按聖經講道所得的主要反應。不管是甚麼，當傳道人宣講神的話的時候，有些事情就發生了。因此，講道並不只是傳講福音，它本身就是一個好消息，它不是把人指向某處可能得到神應許的指標，它就是現在生效之神的應許。

### （三）道成肉身的講道

耶穌從來沒有寫過一本書，可是祂活出一個故事，也透過不同的故事作教導的工作。歷代以來，所傳述的都是同一個故事。它的來源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藉傳道人的話語、經驗，和身體傳講。在過去十年出現的言語行為理論對教導聖經和講道頗有幫助。路伯（Ray Lubeck）就它基本的概念作了下列的總結：

(1) 所有的交流首先都是講員或作者的一個行為。

(2) 這些交流的行為都是深思熟慮和故意的。作者和講員嘗試要透過他們的交流達到一個目的。

(3) 傳播的人選擇他們認為最合宜或最有效的方法（體裁）來傳遞他們的信息（例如，用一封情信、一個問題、一個故事、一個命令，等）。

(4) 傳講的人在三方面設計他或她的含意：

內容 交流的主題，也就是題目和傳講的人就這題目要說的話。

作用 交流的原因，傳講的人在傳遞他的信息時想要達到的目的。

回應 交流的結果，傳講的人期望從他的聽眾／讀者所得的效果。

時常有人指出講道學這個詞本身可解為要與文本說同一樣的東西。傳道人的目標不單是要反映或講述與文本相同的意念，更要忠心於經文本來的目的，並且引出與原意相同的回應。在過去三十年，聖經的文學方面得到了應有的注意，有很多著作強調認識不同體裁的重要性。解釋聖經的指導方針提供給我們不同的方法去看所記載的事實，並且用不同的方法去詳盡闡述。敘述性的談話在本質上與用詩歌形容一件事情是不同的（《出埃及記》第十四和第十五章就是很好的例子）。用正確地展示不同的文學格式講述神的整個勸告是講員的責任。傳道人不單要認識真理，還要知道如何把包裝真理的盒子拆開。<sup>8</sup>

### 三 講道的演變

建道神學院1977年畢業班（我是其中一員）記念畢業三十周年在建道《教牧期刊》中撰寫的文章。我所要討論的題目是講道在過去三十年的改變。基本上，貴奇在他*360-Degree Preaching*這書的第六章已經作了總結，講述講道如何在過去的三十年從現代進入了後現代的時代。現代講道的特色就是它的認識能力：以左腦為主的思

---

<sup>8</sup> Ray Lubeck, "Dusting off the Old Testament for a New Millennium," in *Preaching to a Shifting Culture*, ed. Scott Gibso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29-31.

維就是概念、分析、直線，和解釋。這一類的講道強調觀念構想，而且主要是推論的。後現代的講道在另一端，強調好像是次要的口語：那是以右腦為主的，主要重於象徵性，來自經驗的，以形象取向，和全面兼顧的思維。這類的講道使用構想和故事，而且也有經過設計的情節。現代的講道風格比較傾向於正統一板一眼式和比較被動，後現代的則是自覺地不拘形式刻意地用對話的方式。現代的講道鼓勵以大綱、重點，和小點來作推論的溝通，而後現代的講道卻主要會把聽眾帶入一個發掘的過程，鼓勵他們用歸納的方法。如果用聖經的體裁來說明，推論的方法就好像以書信和其他的教導經文，歸納的就是敘事的部分，特別是比喻。傳道人就可以比作一位小品作家、一個詩人，或者一個講故事的人。越與其他人合作的傳道人，就越能從獨腳戲進入到團隊的合作。

這個改變也可以看為新的和舊的講道學之間的分別。在現代講道中有下列主要不同的風格：解經式（用較長的經文作講道的材料）、經文式（用簡短的經文作講道的材料）及專題式（按一主題發揮）。後現代講道卻有更多樣式，甚至使人目眩困惑。貴奇提出勞里 (Eugene Lowry) 便辨認出其中的六個模式：歸納式講道、故事式講道、敘事的講道、貫穿意識的非洲裔美式講道、現象學的講道，和對話 / 情節式的講道。

這個從現代轉移到後現代的講道模式就與路斯 (Lucy Rose) 對美國二十世紀的講道所作的分析中指出的近代講道歷史相符。在這世紀的上半期佔主要地位的是理性的講道，到了六十和七十年代，就注重信念的講道，在八十年代之後，就有更新的講道。就如波特斯 (John Broadus) 的著作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中所說，理性的講道以傳遞概念和信息為主。信念的講道則把每一篇講道都視為一個活動，強調的是以字句表述行為的能力和神的話語。這種模式是來自戴維詩 (H.

Grady Davis) 所著的 *Design for Preaching*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58)。更新的講道所特別關心的就是所講的道是一個可以改變敬拜者的經歷，而它是出自卡托加 (Fred Craddock) 所著的 *As One without Authority* (Enid: Phillips University Press, 1971)。

舊的和新的講道法並不需要處於勢不兩立的局面，就如解釋和故事不一定是彼此對立的。它們都可以面對錯誤處理聖經中的記錄之危險。舊的講道法用它的重點和大綱，可以把故事分裂，把活潑的話語縮減成押韻的標題，而只對左腦發達的人才產生意義。但是，那些使用新講道法的人卻也可以只迷戀故事的形式，而忽略了福音的意義。講道的信息遠比講道的方法來得重要。講道的問題並不是如何透露神的真理，而是神的真理是否得以透露了。一篇講道可以明確地用推論的方法說出聖經的真理，也可以含蓄地用歸納的方法達到同樣的目標，方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信息。

對於新的講道法所使用歸納和敘事的方法，是否有長遠的效果，有人採取保留的態度。較新的方法比較能令人興奮，和更有想像力，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類的講道能夠鼓勵聽眾更能理解聖經和對神學有更深的認識。教誨性的講道肯定不會消逝，因為大部分的聖經內容本身就是教誨性的，有些聽眾時常都會在一個理解的環境中覺得特別自在，而所有的人都會有需要受教導的時刻。可是也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視，現代的聽眾更加喜歡敘事式的講道。

講道在過去三十年的改變是一個非常廣泛的題目，因此我必須把它收窄一些。我將會討論五方面的改變——聖經的解釋、講章的結構、講員的準備、次文化資訊，和靈命的更新。講道的表達方式因時代的不同而有所調校，但傳道人必須有先知蒙召的經歷、引起變化的效果，和道成肉身的體會。

### （一）聖經的解釋

在近三十年的講道，講員更注意聖經的使用。愈來愈多的講道是以正確使用經文來作為基礎。這並不是說專題講道不再像從前那樣流行，而是說在講道的時候，一段特定的經文會佔了比較顯著的位置。在很多的講道中，單節的經文仍常被用作跳板，介紹一些已經有的前設思想。專題講道亦可以只是在對聖經的神學和全面性的圖畫沒有充分考慮時，就一些信念所作的自由探索和發揮。相信聖經是講章的主要源頭時，就必須離開經文背景中的歷史和批判性的問題。講道應強調的是聖經本文的權威性，引進對文脈的深入鑑別，正視聖經為一本文學作品。在解釋聖經甚至在應用時，文學上，而非歷史上的問題為最重要。更多的聖經學者幫助讀者透過敘事文體鑑別學來明白經文。也使用社會和文化的資訊讓聽眾感受到聖經故事中語氣和文字的力量。

以聖經為本的講道牽涉到兩個清楚和明顯不同的活動。講員先要從古舊的經文找出蘊含在其中的意義，然後轉身一百八十度，面向會眾，嘗試向他們解釋這些意義對現代處境有甚麼含意。一般來說，很多傳道人都學過把文本轉為講章的方法，他們也知道私意解經，即用現代不合適的原理放在經文的容器中把它污染的危險性。但是，在過去的三十年，「聖經神學」的運動被分割為很多方面。歷史鑑別的中立性受到質疑，因為它可以只是一套思想體系的假定。出現的是不同、彼此競爭的解釋方法——婦權、解放論，和後現代論就是其中的表表者。對於解經方法曾經是一致的看法已經瓦解。摩爾 (Stephen D. Moore) 說：「在查考聖經，這是一個令人興奮和困惑的時代——有那麼多的聖經學者，其中不少都應該是經驗充足的，他們攀登在鄰居的籬笆上，得到一些同僚茫然的贊同，



和另外一些人無保留的反對。」<sup>9</sup> 聖經講員也明白這種興奮和困惑。從經文到講章，再不是一條明亮可人的康莊大道，而事實上，從經文到講臺的那條路已經成為未曾鋪砌，沒有路標，而且都是充滿許多不確定的方向的。

每一個星期，傳道人都為了要把古舊的經文解釋給現代的會眾聽而感覺到壓力和緊張。他們完全明白，傳統的解經方法帶來的弊端多於好處。對幾乎每一段聖經中的經文，我們都可以找到大量的背景資料，但如何把這些內容使用在講道上似乎又是遙不可及。這樣看來，傳統的模式可以是費時失事的方法。摩爾揶揄說，「這工作變得好像文書工作的麻醉，飄浮在一大堆的文件上，它們都是平安無事時查經的主要依靠：手處理無數小規模的任務時所得來無關痛癢的發現。」<sup>10</sup> 即使在經文的文法都分析了，其中每一個字都細查了，找出可能的生活處境，但「那又怎麼樣呢？」卻仍然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是一個傳道人必須解答的問題，可是能在這方面給他幫助的卻是少之又少。任何一位誠實的傳道人都知道經文在過去和現在的意思之間有很大的差距，而要跨越這個鴻溝是一件極不容易的差事，而最常用的橋梁就是用相似的比方。可是，從字行間或是處境來看，我們都不是現代的法利賽人，也沒有可能面對像哥林多的信徒所遇上的危機。

儘管如此，傳道人都必須堅定地相信，聖經對今代的適切，就如阿太米 (Elizabeth Achtemeier) 所說：「為團體產出一個活潑、有效的話語」，<sup>11</sup> 是合乎今天使用的。問題是在哪一方面這些古老的

---

<sup>9</sup> Stephen D. Moore,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Gospels: The Theoretical Challe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xiii.

<sup>10</sup> Moore,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Gospels*, 176

<sup>11</sup> Elizabeth Achtemeier, *Preaching from the Old Testament*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89), 28-29.

經文（就如《利未記》第十三章所記有關皮膚病的處理）對今天的生活是有何意義的呢？講解聖經的傳道人很容易會錯誤地相信自己在這方面進行得很順利。

古代的經文和現代的世界之間的連繫不是在程式上，而是在想像力上；不是無意識的，而是比喻性的。經文中可能沒有藏對今天世界的意義，但是，當解釋的人把古代的經文和現代的世界這兩極拉扯在一起，讓它們發出想像的火花時，就可以有所發現。想像力是自由的發揮，當然也可能是武斷的，但這不是必然的。沒錯，從想像而得的解釋很可能把經文視為藉口，可是，經文卻也真的可以引導出想像力來。在把任何一段經文轉變為講章前，都應該先有傳統、文化、文法，和歷史背景方面的基礎。可是，我們不能每次都以歷史批判（或其他一種方法）來作打開經文的鑰匙，講員要進入文本的世界，探討它完全的衝擊，就應該搖動每一扇門，試打開每一個窗戶，那才是較好的策略，更實際的方法。

這不單是要用解經者的想像力，講道也需要聽眾的創意，才能把他們帶進聖經故事人物的世界中。布魯格曼 (Walter Brueggemann) 說：「組織、傳遞，和解釋聖經的文本，不論在開始、中段，或是結束時，都是一個有創意的過程。」<sup>12</sup> 這樣想的時候，講員就不會過度地控制和期望從講道中得到一定的結果。每一個聽的人都懷不同的心態。因循不變，甚至枯燥無味地機械化地把經文搬到講章上，是不可能，也是不會受歡迎的。講章並不是古老經文的讀書報告，卻是要把它們成為可以看見，可以應用的新文本。講章中的新文字，有一部分是出自從歷史和文法上的鑽研所

---

<sup>12</sup> Walter Brueggemann,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Biblical Text for Preaching," in *Preaching as a Social Act: Theology and Practice*, ed. Arthur Van Seters (Nashville: Abingdon, 1988), 127.

得之經文原意，但另一方面，也是講員和聽眾在講和聽的交流時，共同想像力的建造。傳道人為下星期的講道作準備時，要保持這想像力和創意的火花。在這方面，埃利奧特 (Mark Barger Elliott) 提供五個範疇及五位講道學者的意見很有參考價值：<sup>13</sup>

(1) 聖靈的想像——很多講道學學者都很小心處理聖靈在講道的角色，害怕對聖靈過分的倚賴，會取代詳細釋經的學術工夫。他們雖然肯定聖靈光照經文，但對聖靈光照講者，卻有不同的理解，甚至有人認為任何導致對講章疏於預備馬虎了事的行為，都不會是聖靈的工作。羅達 (James Loder) 在 *The Transforming Moment* (Colorado Springs: Helmers & Howard, 1989) 提到我們的靈可以透過四個進路邀請聖靈進入我們的想像的專注，進而孕育講章中的新思維：首先講道者需先認定過往經文背景與今日現況中所產生的張力，繼而從這種矛盾引發起新的思維。羅達相信這種新思維需倚靠聖靈及從聖靈而來的亮光與想像才可產生。若講道者願意謙卑順服聖靈，聖靈可以在一些經文的細節中或其他每日所接觸的事物，導引講道者的思緒，完成聖靈中想像的過程。

(2) 心靈的想像——韋遜 (Paul Scott Wilson) 在 *Imagination of the Heart* (Nashville: Abingdon, 1988) 中提出心靈的想像是將兩個原本截然不同觀念結合，重新發揮新的活力。他提到四種講道的張力：聖經背景與今日情況的差異；律法與福音的不同進路；故事與教義的體裁；牧者與先知的身分。

---

<sup>13</sup> Mark Barger Elliott, *Creative Style of Preach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0).

(3) 同理的想像——卡托加 (Fred Craddock) 在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85) 一書中提出講道者需要刻意蒐集會眾的資料，甚至想像他們在生活上遇到的難題及困擾，身同感受、切身處地的想像怎樣從講道中解決那些問題。藉此方法，講道者漸漸能為 (for) 會眾講道，而不只是向 (at) 他們講道，進而減少一些不邊際，不切實際，不吃人間煙火和不能引起會眾共鳴的講道。

(4) 更新的想像——布魯格曼 (Walter Brueggemann) 在 *Cadences of Home: Reaching among Exil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一書中肯定更新的想像可幫助講道者建構出作忠心門徒的形象，例如怎樣更好的對待別人分配時間，禱告事奉。有人甚至提出教會的主要工作是鼓勵會眾更新他們的自我觀、世界觀和未來觀，將無奈、失望與殘酷的現象，轉化成美麗及充滿盼望的憧憬。

(5) 冒險的想像——泰萊 (Barbara Brown Taylor) 在 *Preaching Life* (Cambridge: Cowley, 1993) 一書中提出有影響力的講道需要冒險——在生命的體會中創新域，在解經的見解有新意，在講章的結構上嘗新法。有人形容上講臺的行動是一種滿有負擔的喜樂 (burdensome joy)。當講道者容讓想像力迫使他們進入一個新境界，明白既是擔子卻充滿喜樂。當講道者的步伐猶豫，表達未決之時，那刻與神可能是更接近，因為他們再不是倚靠自己的才智或神學院教授講道的筆記，而是憑藉神豐富的恩典，甚至更像以賽亞冒險地容讓炭灰沾口，容讓神永恆不變、帶來果效的話語解開他們及會眾心中的疑惑與困擾。

## (二) 講章的結構

從經文到講章，現在的講員都受鼓勵從查考聖經中找到講道的內容及講章的風格。卡托加 (Fred Craddock) 在1985年所著的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85) 和畢特力 (David Buttrick) 在1987年所著的 *Homiletic: Moves and Structur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在講章結構上，也曾就這方面的理論和應用提供重要的觀點。

在1983年沃德洛 (Don Wardlaw) 編輯出版的 *Preaching Biblically* 是第一本討論聖經文本的形式和講道的形式之間關係的書。每一文本都有它自己的設計，而傳道人必須在他的講道中按照他所處的空間活出他的經文。講道由 (from) 經文而來。而不是在經文上 (on) 打轉；不是關於 (about) 經文；不是圍繞 (around) 經文；不是超越 (above) 經文；也不是藏於 (under) 經文內。不是每一篇講章都需要一段經文，但通常講章總要有經文。但當講道者選擇釐訂了經文後，那段經文便應引導控制講章的內容，以致講章能以經文當時的處境作為解說現今情況的基礎。當然經文可以成為講章的錨，以致講章不會漫無目的地在聖經中或現今的世局中遊徙、另外經文亦給予講章一個方向，因經文不但對讀者說一些話，亦會對讀者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許多講道學家都相信如果一位傳道人能讓文本畫定他講章的界線，他就能清楚傳講其中的信息。這樣的講道方法甚至可以鼓勵講員以比喻的講道傳講比喻，用詩篇帶出類似詩歌的講章，在面對困惑的教會可以用保羅的書信來帶出以宣教為主的基督徒領袖和會眾之間的討論。<sup>14</sup>

---

<sup>14</sup> Don Wardlaw, ed., *Preaching Biblicall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3), 29-30.

朗 (Thomas Long) 在1989年所著的*Preaching and the Literary Forms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9) 使講員察覺到，他們不單要留意經文在說些甚麼，也要注意它表達的方法。這使到現在講章的結構更受經文的體裁、種類、語氣，和形式影響。他成功地推介以聖經文學形式為本的講道。以一個文學的觀點來處理文本並不會破壞其他的處理手法，例如歷史、禮拜儀式，或神學等。相反，一個文學的方法使講員除了留意經文本本身外，也注意對經文所作出的反應，和如何把這個體驗帶給會眾。我們可以把朗的方法總結為五個問題，用他自己的話語作簡單的說明：<sup>15</sup>

(1) 經文的體裁是甚麼？聖經包括了許多的體裁：箴言、神蹟、比喻、先知的默示、簡短的故事等。所有這些體裁都包括一些文學的特色，是與聖經當時的文化共通的。

(2) 這體裁有甚麼修辭上的作用？傳道人必須找出經文的體裁對讀者或聽眾有甚麼效應。比喻對讀者會產生與詩篇不同的影響。

(3) 這個體裁使用了甚麼文學上的設計來達到它修辭上的果效？前面的問題是問經文對讀者有甚麼影響，這個問題是問經文如何達到這個效果。

(4) 經文如何包括上一個問題所提的特色和動力？對於這個問題，傳道人可以從某一段經文的特點，來看它如何與體裁的格式配合。

(5) 在一個新的處境，如何使一篇講道表達和原來的處境中所要說和作的目的？傳道人的工作不是要複製文本，而是要重造這部分經文所要傳達的影響。如果合適的話，傳道人甚至可以選擇使用一個顯著不同的講道模式。

---

<sup>15</sup> Thomas Long, *Preaching and the Literary Forms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9), 24.

從1991年開始，拔士堂 (Raymond Bystorm) 就是加州夫勒斯諾市 (Fresno) 門諾弟兄會聖經神學院的教牧學教授。他在2006年出版了 *Preaching Biblical Sermons* (Hillsboro: Kindred, 2006)。在書的導論，他對近年來新講道形式的掘起，探討三方面的原因：推論方法的弊病、一般人聆聽過程中的動力，和聖經形式和內容的融合。我認為他的構思是新穎而且值得一看。

### 甲 推論方法的弊病

在評論一般西方傳統的講道時，沃德洛強調說，講道本身可以被視為小心地用一個吸引聽眾的方法，以合理的序列來安排一個論據，用邏輯的準則來調節和排列各個重點。長久以來，講員都把他們講章的內容澆進一個推論結構的模子中。在二十世紀，大部分北美的傳道人都比較喜歡以這個論證的方法來講道，相信論據是講道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元素。他認為有許多人的否定和懷疑，必定要透過基督教的真理，和教導中所傳遞的真理才能使他們相信。這樣，講道主要就包括用令人信服、合理、循序漸進的方法來討論聖經的文本。我們也可以說有許多聖經經文本本身就是一個循序漸進的發展，而且一些好像路加的聖經作者也形容保羅用一個辯論的形式來講道。而且，這樣的講道一直以來都有它的功效，神用這個方法來改變了許多人的生命。<sup>16</sup>

但是近年來，有人開始質疑這樣的講道方法。其中有三個特別常見的評論。第一，講道所用的大綱方法似乎總是把聖經中較大的概念或理念細分為不同範疇的重點，讓聽眾覺得福音本身就是把不同的部分組合為一個主要的構思。第二，概論式的講道是靜態而缺乏動力的，因為他們的組成是不自然地以軟弱無力的轉折把不同範

<sup>16</sup> Don Wardlow, ed., *Preaching Biblicall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3), 12

圍的重點勉強連接在一起。第三，這個方法不能發揮講道真正的目的。講道真正的目的不是要塑造一些構思，而是要形成一個溝通，使會眾真的能聽到講員要傳遞的信息。<sup>17</sup>

## 乙 聆聽過程中的動力

在過去四十年，通訊的理論已經放棄了聽眾是被動的這個看法，取而代之的是聽眾是非常活躍，並且有選擇的能力，他們會操縱所聽的信息，而不是讓信息控制他們。這樣的講道就需要更親切和接近交談的語言文字，自然不是推論式的。講道的內容提升到信眾日常生活的層面，把聽眾放在真實的處境中，引發他們作出一些的回應。簡單來說，現今的傳道人講道要以他們的聽眾為出發點。這些講章特別要得到聽眾的參與。有時，後現代的講員甚至會邀請他的聽眾來和他一起完成他的講道。這樣，講道的權威不再以講員為中心，而已經轉移到聽眾身上了。

## 丙 聖經形式和內容的融合

後現代的傳道人已逐漸放棄可以預測的形式，而讓聖經中豐富多樣的形式來決定。詹森 (Richard Jenson) 認為如果文本用故事的形式來說明它的重點，那麼講員在預備講章時，也應該慎重地忠於聖經的內容和格式。<sup>18</sup> 阿太米 (Elizabeth Achtemeier) 也有類似的說法，她相信講員應該在講述聖經中的故事時，選擇一些字和形式，使他可以達到原來的故事所要有的效果。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同意任何有意義的形式都應與其中的內容融合。這樣的話，聽眾才會聽

---

<sup>17</sup> Raymond Bystrom, *Preaching Biblical Sermons* (Hillsboro: Kindred, 2006), 10-11.

<sup>18</sup> Richard Jenson, *Telling the Story: Variety and Imagination in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0), 128.



到，甚至感受到所傳的聖經。這並不是說講員要模仿聖經所用的形式，而是要產生那一段聖經原來要有的影響。傳統的辯解方法傾向於把文本看為傳播它內容的工具。一旦聽眾明白了經文的信息或重點，那個形式就沒有作用了。今天我們有新的形式，主要就是講員們理解到形式和內容是不可分割的。<sup>19</sup>

前福音派講道學會 (Evangelical Homiletic Society) 主席及位於加拿大溫哥華之 ACTS (Associated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講道學教授安德森 (Kenton C. Anderson) 在 *Choosing to Preach* 一書中綜合過往近三十年四種講道模式及介紹其代表人物更提出一個嶄新講道模式的進路。他將講道學看為構造和傳遞講章的藝術，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這門學問——講員如何從聖經識別其中的信息，和他如何傳遞這個信息。對第一個問題，可以有兩個答案：推論和歸納。推論從聖經開始，因為主權在神，我們就必須接受祂所說的話。相反，歸納則從聽眾開始，相信神對眼前的問題有祂的旨意，並且祂也按現代人的需要向他們說話。至於第二個問題關乎講員如何傳遞他的信息，也有兩個方法，就是理性和感性。在理性方面，所強調的是從聖經中的想法，提出合邏輯、合理的呼籲，是聽眾能夠理解的。至於感性的焦點就是講章所要描繪的畫像，目的是得到情感上的效應，激勵聽眾要遵照神的命令。把這四方面混在一起，就產生四種講道的風格，這和科爾 (David Kohl) 提出，與推論、歸納、理性，和感性對應的四種以看、作、想，和感的學習方法合在一起，<sup>20</sup> 就成為安德森所要介紹過往近三十年四種講道模式再加上一個他所提出的嶄新進路：

---

<sup>19</sup> Elizabeth Achtemeier, *Creative Preaching: Finding the Words*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46.

<sup>20</sup> David Kolb,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Upper Saddle Rivers: Prentice Hall, 1984), 68.

(1) 推論認知：宣佈式的講道（好像律師的論據，例如：小約翰麥克阿瑟）Deduction Cognition: The Declarative Sermon Model (Make an argument like a lawyer, e.g. John MacArthur Jr.)

(2) 歸納認知：務實式的講道（像偵探般破解謎團，例如：華理克牧師）Induction Cognition: The Pragmatic Sermon Model (Solve a mystery like a detective, e.g. Rick Warren)

(3) 歸納用情：敘述式的講道（像小說作者那樣講故事，例如：勞里）Induction Affection: The Narrative Sermon Model (Tell a story like a novelist, e.g. Eugene Lowry)

(4) 感情推論：異象式的講道（如畫家般繪出圖畫，例如：貝爾）Deduction Affection: The Visionary Sermon Model (Paint a picture like an artist, e.g. Rob Bell)

(5) 推論歸納理性感性：綜合式的講道（像音樂家那樣唱出歌曲，例如：安德森）Deduction Induction Cognition Affection: The Integrative Sermon Model (Performing a song like a musician, e.g. Kenton Anderson)

### （三）講員的準備

講臺是一個帶有權威的地方。就如戴爾 (David Day) 在他與其同工於2005年所編輯出版的*A Reader on Preaching*一書中所提，會眾對講員能力和權威的意識可能引起許多道德上的問題。他在書的開始也列出其中一些：一位講員如何能夠避免把講臺變成操縱別人或自我展示的地方？在講道的工作中是否能流露一種真正屬靈的權威，而並不是高舉專制的權力主義？講章是否要作宣告和否認，還是講員應該嘗試用對話的姿態，讓聽眾感受到他是同路人的形象？

講章是否都需要有緊湊的結構，明確的組織，達到滴水不入，還是聽眾應該看見講員在預備時所經歷的掙扎？講員要暴露多少自己的人性呢？<sup>21</sup>

尼曼 (James Nieman) 在 *A Reader on Preaching* 中所寫文章之題目是「講道驅使人離開教會」(Preaching that Drives People from the Church)，令我感到有些驚訝。而閱讀它是希望知道如何不會以講道驅使別人離開教會。可是，這篇文章的要點卻是討論講員要在三方面注意，如何鼓動他的會眾離開舒適的教會，踏進世界的需要和事工中。甚麼樣的講道能有這樣的效果呢？根據尼曼所說，這講道要和其中的信息協調，以一些新的、他們平常不會聽到的內容使聽眾感到驚訝，使他們失去平衡，把他們推到世界中去。這講道也要與聽眾協調。他們要聽到與自己有關的故事，但也在其中聽到一些新的示，並且願意把它應用到自己的生命中。同時，這講道是要與講員協調，他必須相信福音並不是只對聽眾有效，對講員本身也有同樣的作用。<sup>22</sup>

### 甲 與信息協調的講道

尼曼在文章開始便介紹牛津大學的哲學家奧斯汀 (John Austin) 的語言行為理論。奧斯汀肯定文字的豐富和多樣化，他提出一些「表示實現願望之行為」(performatives) 的陳述句子，它們不單敘述事實，而且帶有行動。他稱其中一組為「在語內表現行為的」(illocutionary) 句子，在說這些話的同時，也作成了一些事。另一

---

<sup>21</sup> David Day, "Six Feet above Contradiction? An Overview," in *A Reader on Preaching*, ed. David Day, Jeff Astley and Leslie J. Francis (Hants: Ashgate, 2005), 1-6.

<sup>22</sup> James Nieman, "Preaching that Drives People from the Church," in *A Reader on Preaching*, ed. David Day, Jeff Astley and Leslie J. Francis (Hants: Ashgate, 2005), 247-54.

組是「話後行為」(perlocutionary) 句子，它們所強調的是說這話可能有的潛在效應。<sup>23</sup> 聖經中的敘述就是這兩類陳述很好的例子。不論是公開或封閉的敘述，吸引人還是冒犯人的，都不只是有語內表現行為的能力，在聽眾身上作出一些影響，它們也有話後行為的作用，要達到某些後果。和許多其他的故事一樣，聖經中的敘述能讓我們覺得懸疑、等候問題解決、不滿和各種不同情緒。當我們得到一個新的觀點時，我們就有了一個新的任務，要去完成這個故事。尼曼對《馬可福音》就有這樣的觀察，馬可在十六章8節結束了他的故事，婦人在恐懼和沈默中飛快地跑離空的墳墓。這是一個唐突的結束，那聽眾就會想：「我怎樣使這故事有一個圓滿的結束呢？」在《約翰福音》的結束處，作者暗示他還可以寫其他有關耶穌的故事時，也有同樣的動力。聽眾在這 又會問：「我的故事會是甚麼樣的呢？」這是聖經在它的聽眾身上所發生的效應：首先，它使我們失去重心，然後讓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完成這故事。這是一個聖經的軌道，用這樣的經文講道也是按 同樣的軌道。它的重點是要把人驅出教會，讓他們進入世界，在那 完成他們所聽到的故事。

## 乙 與聽眾協調的講道

尼曼談到講道必須關心聽眾的經歷之重要性時引用了哈佛大學婦解神學聖經學者費蘭沙 (Elizabeth Schussler-Fiorenza) 的思想。<sup>24</sup> 我們很容易從自己的經歷來講道，以為別人的遭遇也是一樣，而忽

---

<sup>23</sup> John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sup>24</sup> Elizabeth Schussler-Fiorenza, "Response" (to Walter Burgahrtdt, SJ "From Study to Proclamation"), in *A New Look at Preaching*, ed. John Burke, OP, Good News Studies, 7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1983), 44-49.

略了他們的社會、背景，和等級。假如我們所傳的信息要離開教會的牆壁的話，它必須承擔聽眾的生命和聲音，他們所要聽見的可能與我們本身的經歷很不一樣，但卻可能被我們所能想像的更適合這個世界。就如聖經中有各式各樣關於信心的故事，我們的講道也必須對不同的人敏感，每一個人都會有他自己的方法來完成這些故事。在這樣的講道中，聽眾發現了不同的角色，是他們藉基督可以扮演的。那些在星期天聚集在一起聽道的不是石頭或木頭，他們是活生生的人。他們會動，也會受感動，被神的話感動，被說服去行善或去作惡。那麼，對傳道人的問題就是：他們要往哪個方向去？要說些甚麼話來改變他們呢？

### 丙 與講員協調的講道

聽眾所要學效的是信息中讚揚的人物。只有他們感受到在信息和講員之間是一致的，他們才會這樣做。講員所代表的是他所宣講的話，同時也常常成為聽眾學效的對象。這可能就是保羅在他的書信多次大膽地說：你們要效法我，從我身上學習。這不是出於保羅的驕傲，而是他明白他的工作必須以十字架為指標。這些和驅使人走出教會的講道有甚麼關係呢？如果我們自己不願意走出去的話，我們的會眾是不會願意出去的。如果我們宣講這樣一個踏進世界的福音，鼓勵會眾跨出教會的大門，而自己卻只站在門口向他們揮手說：「祝你們一路順風，自己保重！」他們會怎麼想呢？傳道人的角色是很直接，沒有一點神秘感的。就是用我們的生命來宣告信心是可行的，福音能夠改變的不只是教會，而是整個世界。

教會過分注重講道而不夠注重聽道。宗教改革後的崇拜以講道為主。《羅馬書》第十章中提到「信心由聽道而來」，似乎不知不覺地被改為「信心由講道而來」，以致教會只聽道而不行道。教會只會在當「講」及「聽」一起完成時才有進展。韋肯 (Roger E. Van

Harn) 在 *Preachers, Can you Hear Me Listening?* 一書中提出講道者在預備講章時應多聆聽會眾，不以講道為中心，而以聽道為中心。

以講道為中心	以聽道為中心
1. 講道者為主	1. 會眾為主
2. 會眾為「講章」而來	2. 「講章」因會眾而有
3. 傳道人講「講章」，然後聽「迴響」	3. 傳道人聆聽後，在「講章」中「迴響」
4. 傳道人講完「講章」	4. 會眾完成「講章」
5. 講章內容斷定價值	5. 聽取內容斷定價值

講道者其實是教會體的聆聽人。講道者若只在會眾的後面，不肯注目前面及周圍的話，肯定不能帶領會眾。講道者講之前應先聽，他們或會經常問自己：「我應該講甚麼？」，但其實他們應該問：「神說甚麼？」講道者在聽道上可能有兩樣障礙——教會對講道者的期望及講道者對經文的熟悉。講道者不是被召去創新，而是被召去好好聆聽後，然後使其他人聽到神的話。他們應聽取會眾及與會眾一起聆聽以致能夠為會眾聽到神的聲音。

會眾的需要其實就是每一天日常生活所關注的問題，如人事、債務、兒女、工作等。無論他們面對何種問題，人總需要在講道中找到尊嚴、意義及希望。因為這三樣東西往往卻被我們的弱點、混亂及危險所破壞，而生活的各種需要卻又往往叫我們聽不進神的說話。在《創世記》第三章中當亞當夏娃藏在樹後時，他們聽到的第一篇講章是：「你在哪？」但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極深層的需要直至這篇講章繼續告訴他們一個事實：他們已經失落了。我們同樣只有在聽到耶穌的降生、受死及復活等故事後才能知道自己最深層的需要——就是需要找到在基督的尊嚴、意義及希望。

我們聽道時都希望聽到聖經的訊息。講道者在講道後可給予聽眾幾分鐘的安靜時間，以致聽道者可以問自己的一些問題：講章講甚麼？信息是甚麼？講章及經文之間的聯繫是否清晰？如果我們相信講章所提，我們的生命應有何變化？我們可以做甚麼？講章對我們有何影響？基本問題是訊息怎樣能從經文進入聽者的心中。

講章是一些有目標的信息——安慰憂傷者，攪動安逸者，肯定懷疑者，饒恕犯罪者，給盼望予絕望者等。如果我們知道講章的目標，我們就更容易行在其指引的方向上。我們可以聽到自己對講章所提出的問題及回應的對話。我們可以認同講章中的人事及環境，在我們面前有關經文的圖畫及形象會自然湧現出來。如果我們能將自己的渴求、懼怕、需要、罪過、喜好、懷疑、信心等問題都放到經文面前的話，就能給講章機會在講道後仍然在我們的生命中發揮作用。講道者要讓聽者自己努地去讓講章進入其生命中，藉此去完成這篇講章。

如果講章不注重聽者身處的時間、地點及環境的話，聽者就不容易從講章看到基督故事的奧妙及與現世代的關係。講章缺少對會眾每一天生活的理解，會眾便無從了解喜愛、慶祝及傳誦神的故事。講章中可帶入三方面的生活經驗——生命成形的事件、生命改變的時刻及豐富生命的故事。生命成形的事件可以帶來憂傷或慶祝，可以是發生在本地、本國或國際，如紛爭、地震、死亡、出生、婚姻等突然發生的事件，但最終這些歷史事件的中心仍是在主耶穌基督的旨意。另一方面，我們每個人都一定循——生命改變的季節靜悄悄地向前進發，當我們聽道時我們能夠將生命的不同階段——嬰孩、孩童、少年、青年、中年及老年——帶到講章的中心。豐富生命的故事能叫聽者從一個嶄新角度去看神的故事，從當中找出新的意義。

馬田 (Martin E. Marty) 強調講道者要與聽眾一起講道。除了「向我們講道」外，聽道者亦希望講道者聽到「與我們一起聽道」的呼聲。聽者的意見和透過講道建立講者及聽者關係非常重要。<sup>25</sup> 司徒德 (John Stott) 提議講道者每個月與一 由不同職業組成約十二人的組別見面，聽取他們的看法。<sup>26</sup> 阿畢 (Merrill Abbey) 分享以基督教及日常生活為主題的一系列講章，甚至在講道前給予不同職業組別的人五分鐘時間去表達他們面對的問題。<sup>27</sup> 貴丹力 (Sidney Greidanus) 說講道者若針對會眾的特殊需要，會加強會眾聽道的參與。<sup>28</sup> 韋肯 (Roger E. Van Harn) 每星期為一小 聽道者預備了一套「每日日記」的計劃 將一周分為在星期日及其他周日的不同關注事項。最多四個人與講道者記錄及分享日記。每一日一項。最後講道者會與他們見面，討論經驗，這計劃好處可以適用於不同環境，提供安靜及幕後的方法加深聆聽，有效吸取聽道者的意見，講者及聽者的關係清晰可見。這計劃富教育性，可在小組中進行，透過關係建立關顧。<sup>29</sup>

一周六天聽道者每一日都可對以下一兩句句子作出回應，與講道者分享：

---

<sup>25</sup> Martin E. Marty, *The Words: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Preach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15.

<sup>26</sup> 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96.

<sup>27</sup> Merrill Abbey, *The Word Interprets Us* (Nashville: Abingdon, 1967), 20.

<sup>28</sup> 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84.

<sup>29</sup> Roger E. Van Harms, *Preachers, Can you Hear Me Listen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138.



(1) 今日在我生命中最重要經歷、思想、恐懼、問題、懷疑是\_\_\_\_\_

(2) 今日在我生命中最重要關乎信心或盼望的字彙是\_\_\_\_\_

星期日時，可完成四句與講道有關的句子，然後與講道者及其他肢體分享：

(1) 這講章是關於\_\_\_\_\_

(2) 這講章能叫我相信\_\_\_\_\_

(3) 這講章要求我\_\_\_\_\_

(4) 這講章使我覺得\_\_\_\_\_

#### (四) 次文化資訊

愈來愈多講員接受經文能傳遞很多不同的意義。講員的立場可以影響聽眾對經文的看法和解釋。對於每一段經文都有一個主旨，成為講道要討論的正確題目這個說法已經引起更多的懷疑。所用經文的文本、方向、體裁、格式，和經文的次序與講員為教導，從其中得到的具體想法和論點同樣重要，甚至更加重要。

在這個後現代的時代，一般人都認為傳道人太相信自己。一個人需要有相當的勇氣才能聲稱自己已經明白足夠的真理，但假若他要向別人宣告同樣的真理，就必需要有更多的勇氣。一般人很容易誤解傳道人，認為他們自大，並且自以為比別人高出一等。這是因為傳道人都不願意把真理留為私有，並且堅持要把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向別人宣告。在這個沒有絕對思想，凡事都講求相對的世界，講道就好像是無禮地顯示智力、侵害別人的意見，甚至是對靈魂的掠

奪。如果你要說服我接受你對真理的看法，你就等於是要我放棄我對真理的觀點，這就暗示了我的方法是不足夠、不正當，或者不夠理想。如果我們這樣想的話，就必定會覺得自己受到攻擊，並且被排擠了。大部分人，包括傳道人在內，都會同意不同的觀點使文化更為豐富。有些傳道人就會以此為滿足。他們甚至放棄，或者不再那麼堅決地要說服其他的人。愛理不理地讓別人隨從己意，這是傳道人面對的危機。

自從布羅德斯 (John A. Broadus) 的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 在1870年出版及列出講道的四大範疇：論題、釋經、文本，和經文論題至今，講道的範疇已經大大地改變了。一百多年後，史斯通 (David Stone) 在他2005年出版的 *Refining your Style* 一書中列出十二個不同的類別：創意的講故事家、作出分析的學者、文化的先知、非正統的藝術家、直接的發言人、革命性的領袖、實際的施行者、令人信服的護教者、熱忱的老師、有魅力的恢諧演員、令人信服的推動者，和振奮人心的演說者。羅賓遜 (Haddon Robinson) 是美國福音派神學院講道學的領導人物，他不單曾在達拉斯神學院教授講道學十九年，亦曾任丹佛神學院的院長，現仍在干頓神學院任榮譽講道學教授，筆者教牧學博士論文的研究範圍是敘述式講道，亦是受他 蒙。幾年前在博士班選讀了他所教的「現代講道學」，他強調今代的牧者講道不單止要適切今代的信徒，更要考慮下一代信徒的領受 (preach to the next generation)。在電子傳媒、電腦、電視充斥信徒生活的影響下，他提出敘述式講道的重要。

金博爾 (Dan Kimball) 在他的書 *The Emerging Church* 中強調，在奮進的教會中，講道不一定是敬拜中最重要的環節，但它卻是整個敬拜中所不可缺少的。除了話語之外，傳道人還用其他的方法來傳達他的信息，例如視覺上的形象、見證、故事，和藝術。在奮進

的教會中，講道會尊重我們接近神話語時所需要的神秘感，但卻不會放棄那份對神話語的信任。除了真理和知識之外，奮進的傳道人可能還需要提供恩慈和經驗。這樣的講道就更有機會為會眾所接受了。

吉布斯 (Eddie Gibbs) 是福樂神學院馬蓋文教席教授，他與另一位在福樂神學院的教授博爾杰 (Ryan K. Bolger) 在2005合著出版 *Emerging Churches*。在這書中所謂的奮進教會是那些在英、美兩國，把自己列入這個範疇中的教會。這些教會平均成立的年日少於二十年，都與當代的文化有相連，例如電臺音樂、舞蹈、畫像、藝術社團，或青少年文化等。奮進教會在聚會時多使用感官傳播方法，利用視覺藝術、動作、記號、肖像，甚至流行音樂等。在2000年初，大約有200家屬於這類型的教會被用作這書研究的目標。這些體全部都支持婦女在各階層的事奉，重城市過於郊區、在政治上大膽發言、並且關心窮困。奮進教會與X世代、搜索者、新聚合，和標竿教會等埋藏於某種特定文化中的教會有所不同，他們嘗試激烈地改變它們的進路，在一個後現代文化中作出清晰的接觸方向。吉布斯和博爾杰甚至把奮進教會定義為在後現代文化中實踐耶穌途徑的體。兩位作者在書中詳細闡述了這個定義所包含的九個實踐方針：

(1) 認同耶穌的生命——奮進教會強調福音並不局限於個人的得救，更包括從基督的同在和統治所產生社會改變的信息。在四福音中充滿了高舉天國的福音信息。奮進教會所追求的不再是一個簡化、個人、和私有的信息。

(2) 改變俗世的領域——在書的開端，兩位作者指出十一個理由，解釋今天的西方教會必須了解當代的文化，就是——道成肉

身；成功的宣教策略必須要明白文化；基督教和現代文化都在快速地衰落；西方正處於巨大的文化改變中；教會也在衰退；今天在大部分教會中所行的都只適用於一個不再存在的文化中；西方文化的主要模式和溝通方式都已經改變了；新的文化代表了我們需要新的組織結構；嬰兒潮時代的人是最後一代對現代文化下教會感到滿意的人；世人越發覺得其他的宗教對他們的靈性更具吸引力；最後，許多基督徒不再跟隨他們父母的宗教腳蹤。奮進教會具體地表達了除去標籤世俗空間的意願。神聖化是使整個生命趨向聖潔的過程。對這些團體來說，在現實中沒有一個範圍是不屬靈的。在這個神聖化的過程中，奮進教會有如下的實踐：脫離優秀人才文化去接觸視覺文化；在靈 接受神的卓越與無所不在；體現一個更寬大的文化；敬拜不只是時尚，更是整體的连接；在流行的文化中找到並且使用可以接近神的特色；而且，傳福音是生命的方式，而不只是一個項目。

(3) 活出共濟的生活——奮進教會相信教會必須按照耶穌在祂的事工中有所創新，在神的國度中所實踐的習慣來模塑它的 體生活。奮進教會摒棄教會只是一個聚會、一個地方、一個例行公事的想法。對這些 體來說，教會明顯地是一 人、一個社團、一個節奏、一個生活方式、一個與世界上跟隨基督的人接連的方法。這些社團是小型，以宣教為主，並且讓每一個人都有參與的空間。奮進教會是緊密的社團。它們透過團體的生活在所有的文化範疇中活出耶穌的樣式。

(4) 歡迎接納陌生人——現代文化教導它的人民要拒絕接納異己，並且高舉一致統合。奮進教會的成員卻展示了耶穌的盛情好

客，他們歡迎與他們不一樣的人來到當中。由於他們對耶穌的信任，奮進教會願意冒險去踏出他們的圈子之外，真誠地聆聽其他宗教的解說。他們不覺得需要為自己的信仰辯解，相反，他們認為自己的生命比工作更能證明他們所相信的。他們不認為傳福音的策略是必須的，而只是學習耶穌與別人交流的方法。他們不會以某人作為對象目標，或者有其他的動機，而只是單純地愛那些神帶到他們那 的人。

(5) 慷慨全面的事奉——兩位作者摘要地形容了奮進教會中一些服侍上的運轉，是我覺得頗有挑戰性的，也想在這 提出：展示一個事奉的生命，讓所有的人都可以參與分享；在宣講佳音的信息前，先成為一個佳音的人；從一個屬靈的福音轉移到一個得以實現的福音；從宣講福音轉移到展示個人的關心；從二元進入整體的福音；從為教會作十一奉獻到教會作十一奉獻；從在教會中事奉進入到在職場中事奉基督。

(6) 多參與製作生產——消費主義用戶至上的想法使人成為被動的旁觀者、受眾、接受者。奮進教會努力學效天國的樣式，為所有的成員創造空間，讓他們在聚會時可以從事製作生產。當每一個人都帶 自己的世界來到敬拜之中，就克服了神聖 / 世俗之間的分裂。這樣的公開態度使奮進教會容易受到誤解甚至傷害，但這些參與的 體認為這是一個值得冒險。他們的參與沒有經過精心的安排，但卻包括了作好準備和自發的獻出。奮進教會所尋求的是實踐信徒皆祭司的教義。

(7) 發揮創作的的能力——耶穌展示了神的國度並且邀請跟從祂的人和祂一起救贖這世界。這救贖的其中一部分就是參與神美化的工作，使萬物都成為聖潔。作為受造之物，參與創造，就是對神獻上的敬拜。奮進教會騰出讓想像力茁壯成長的空間。維持創意和參與之間的連繫是重要的，否則，創意就只會成為有機會發揮之優秀人才的專利，而使那些被認為沒有天分的人失去能力。在教會的事奉中，常規和不准許令人厭倦。作為一個有創意的團體，其中的成員因為有聖靈在他們中間而得力。

(8) 肯定團隊的帶領——對奮進教會來說，最主要的挑戰是要瓦解所有控制的體制，並且按照天國的模式重新組織一個共同的文化。要做到這點，必須先有下列的改變：從令人窒息的管控到有創意的自由；從領袖的異象到眾人的異象；從有權能的組長到沒有領導的小組；從自動自發的領導到按恩賜的領導；從因地位而生的領導到因熱忱而生的領導；從因地位而生的權柄到因工作表現而生的影響力；從關閉的領導到開放的領導；從由領袖決定議程到由會眾決定議程；從專屬政策制定到建立包容性的一致同意；從作神的調停人到成為事工的促進者；從使用一個高度管控的中央集權方法到合理的權力分散方法；從裝備成員到裝備宣教士；從執行總裁到屬靈主管；從推動者到參與者；從受薪同工到志願義工。

(9) 屬靈結合的成長——奮進教會其中一項特別強調的就是靈性，這比聚會人數，甚至敬拜中慶祝的本性都來得重要。奮進教會的成員明白屬靈成長並沒有捷徑，發掘屬靈的操練是要付出代價的。他們借用不同的傳統，有創意地把它們結合。他們所追求的是體和個人的靈性。並不只是思想上，也包括身體上的。這與全人

有關，而不僅限於退修會或教會中。對他們來說，宣教的外展和個人的發展同樣重要。

### （五）靈命的更新

一般信徒都明白聖經主要不是有關神和世界資訊的容器，聖經的目的是要帶來改變。所以聖經的講解不僅要向會眾說一些話，也期待他們作一些事。它既有焦點，也有功能。「經文的作用是甚麼？」成為一個比「那是甚麼意思？」更重要的問題。貴奇 (Michael J. Quicke) 在2006年出版的*360-Degree Leadership: Preaching to Transform Congregations*展示出講道是提出一個可行和真實的領導模式，帶領會眾有所改變的主要工具。他首先指出在這兩門學問之間似乎有一個很大的鴻溝。講道有時帶 沈重的神學觀，漸漸只可以在每一星期教會生活的周期中帶來長期的靈命增長。而另一方面，領袖學是新興的學問，用新的表達方式來評估和改變教會的現狀。熾熱的領袖學可以得到許多擁戴的掌聲，但在星期日的講道可能只是沒有吸引力的必需品。當貴奇審視有關教會領袖學近期著作時，他發覺很少有人提起講道帶有領導的功能，即使有的話，內容也不如理想。

就如意料所及，大部分有關基督教領袖學的著作，都情願用教導，而不是講道這個詞語。講道可能已經失去了它的能力，不能再帶領 體去為神活出反擊的故事。這樣的講道主要把焦點放在屬靈和個人所關心的事，它的功能主要是傳福音，讓個人可以藉 悔改和相信得救，或者只是教導，讓基督徒知道正確的教義和在教會中承擔責任。大部分講道的時間都在討論個人的靈性問題。這樣的講道不再大膽地相信神會使用這些信息模造不同的人，使他們成為屬祂的子民。

而在這期間，就在教會狼吞虎嚥地接受有關領袖學的觀念和領袖學玩弄屬靈的言詞之間，領袖學利用世俗主義所給它的機會登上了舞臺的中心。許多傳道人就陷在一個進退兩難的境況中，只有當其他人帶領的時候，傳道人才會講道，而且講的都是個人屬靈的問題。而且既然使用在教會中的一套領導方法，是和在非宗教的機構一樣的，平信徒領袖就辯稱教師應該在他們實踐帶領時只作教導的工作。很不幸地，他們容讓傳道人得到他們的羊，並且把他們安全地放在羊圈中，卻不能把他們整地帶出羊圈。講道打開了信心的門，卻沒有動員那些羊一起去看見異象，順服神，並且移遷到新的草場上。稀疏微弱的講道向會眾說話，但不能把他們帶到任何地方。從2003年在牧師之間所作的一項調查就可以看出這點。

它首先對比兩種講道——教導和勸勉（後者的定義是促成改變的講道）。有八成的人說教導是他們的屬靈恩賜，那就沒有留下多少是勸勉的人了！大部分的牧師都認為他們的帶領角色就是要牧養和建立橋梁，而其中所強調的是教導和培養。當問到這些牧師是否看自己有異象和策略時，人數的比例就劇烈地下降了。在問會眾如何看他們牧師的領導質素時，他們的評估通常是更低一些：適應性（牧師認為72%，會眾認為48%）、合（71%對53%）、有彈性（65%對46%）、有分析能力（54%對29%）、實際（60%對48%）。

稀疏微弱的講道是一種在領導上失敗的講道。它述說了救恩的好消息，卻忽略了神對祂拯救的人所有的豐富異象——在新創造中的反擊故事中培養祂的子民。按貴奇所說，這樣的講道有十個特色：

- (1) 只集中在個人的狀況和需要的個人主義。
- (2) 目標是頭腦或者心靈，但很少同時兩者兼顧。



(3) 懦弱的神學，認為預備講道百分之九十是靠人的努力。

(4) 聽來好像明確，但只有普通的應用，其實對福音如何為群體帶來改變並不明確，並且採取對抗的態度。

(5) 避免引起衝突。

(6) 順從性低，並不期望聽眾因為講道而作出明顯的改變。

(7) 缺乏過程的問題，讓其他人討論異象和策略性的改變。

(8) 唱獨腳戲，極少需要協助的地方，與其他教會生活在組織方面也沒有甚麼相似的地方。

(9) 懦弱地只希望平安無事，維持而不主動、把注意力集中在個人的問題，而非信心在組織中帶來的後果、在穩定的結構上運作，而不願意在神的新結構上活出領先的優勢。

(10) 不健全的使命。

相反，精力充沛的講道卻是在使命上有效、合作、整體的、三位一體的、有明確的應用、對衝突有實際的看法、鼓勵委身、公平地處理問題、協調，並且有勇氣。精力充沛的講道把福音、文化和教會這三個方向纏繞在一起。在福音和文化之間有面對悔改的軸心。福音在他們的文化中正視聽眾，改變他們的生命。大部分福音派教會的事工就在這軸心上努力，但他們只把焦點放在要個人歸向基督這件事上。這樣的個人主義時常避免呼召人在神的新體中悔改，並且一起活出神反擊的故事。其次，在福音和教會之間有一條互惠關係的軸線。這條軸線所代表的是要信徒體現在基督的新生命會產生的結果。在釋經學的圈子，每一家教會都基於她的經驗解釋聖經，也基於她對聖經的認識來解釋她的經驗。傳道人有一個重大的教導責任。就如傳福音一樣，如果這個教導是個人主義，與

體無關，聽眾就會很安樂地把他們的信心納入自己的文化中。第三個相互交換的位置就是在教會和她地方文化之間的使命對話軸線。在社區中新信主的人與地方教會有一個關係，不單是有一個徹底更新的福音，而且有一個徹底獨立的教會。

傳道人／領袖應該致力於在這三方面活出，並且講出它們有生氣的相互關係。但是，有太多的傳道人在這個模式的每一個方向都失去了他們的領導能力，特別是教會和文化之間的軸線上，更是如此。傳道人必須重新找出他的能力，用一個敏銳、改變生命的方法來一起帶領。教會這三方面的對話應該要用福音徹底更新的信息來打擾這個世界，打擾教會，不要讓她在世界的文化中太舒適了，同時還要他在生活中的見證打擾使教會覺得很自在的特定文化。今天，我們比任何一個時代更需要精力充沛的講道。不要把傳道人的角色削弱成為安慰問候或打氣加油之人，只是為個人的需要和推動機構的成功而設，他必須重新得回神給他的目標，在三方面努力分解神的道，以福音面對教會和文化。

邁域斯 (Brian Mavis) 在2005年5至6月 *Outreach* 雜誌發表的一篇文章「不能命中」(Missing the Mark)，提到傳道人的講道不能打動未信者心靈的原因；其實我們傳道人的講道許多時候連基督徒的心也不能觸動，遑論未信者呢？作者在一次調查超過一百位教牧關乎講道的困難，發現最大的問題在於沒足夠預備時間 (29%)，缺乏一種互相的接觸感及會眾沒有明顯生命的改變分別佔22%及18%。傳道人當然希望能觸動會眾，但應怎樣將講道校準 (AIM) 才可命中會眾渴慕心靈的紅心呢？作者提出三點很有創意：

(1) 從上頭來的使命 (An Inspired Mission)——我為甚麼講這篇道？傳道人不要為講道而講道 (have to say something)，乃是有道而講 (have something to say)；每篇道都以拯救亡羊、鞏固信徒、移風易俗，建立教會為目標，忠心預備講章。

(2) 從聖經來的原意 (An Inspired Meaning)——甚麼是聖經的意思？信徒都可能聽過耶穌平靜風浪的信息，很多傳道人都會強調耶穌既可平靜自然界的風浪，也會平靜人生的風浪。這種詮釋及應用當然會給予信徒很大鼓勵，但留意當時門徒最重要的反應是「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四41）原來平靜風浪不是那段經文的最主要應用，信徒並非請耶穌施法解決他人生的風浪，反而他們在風浪中認定耶穌仍然是主，才是全篇主旨。

(3) 從會眾來的參與 (Audience Inspired Message)——信徒如何知行合一？作者提到傳道人要對準信徒的耳（多點聆聽會眾的需要）、信徒的心（透過個人見證經歷使他們感同身受，心靈更新）、信徒的腦（引導信徒積極思想應用，而非囫圇吞棗般硬啃講章）、信徒的眼（誘導信徒利用想像將聖經活畫到生活的畫框中）及信徒的腳（針對信徒的意志，除非聖靈動工，否則單憑個人意志不能帶出長遠的改變，所以必須鼓勵會眾與聖靈同工，一同對準紅心，直奔標竿！）